

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
起重机械财产保险（2023版）附加转运期间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 
注册号：C00020630622023072704281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保险（2023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标的在移动、转运期间（自保险标的离开始发地起至到达目的地止），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的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火灾、爆炸；
- （二）雷电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沙尘暴、雪灾、冰凌；
- （三）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塌陷、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、碰撞、倾覆；
- （四）隧道、桥梁、码头坍塌；
- （五）运输工具发生碰撞、出轨、倾覆、坠落、搁浅、触礁、沉没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三条** 在转运期间，由于下列原因和情况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盗窃、抢劫、抢夺；
- （二）承运人不具有经营运输工程机械设备的合法有效资质，或承运人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、承运人或驾驶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下列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损失；
- （二）保险标的自身缺陷、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；保险标的的氧化、腐蚀、锈损、自然损耗、自然磨损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；
- （三）需经常更换的工具和配件（如：皮带、绳索、金属线等）、易损的玻璃配件（如：挡风玻璃、倒车镜、灯泡等）的单独损坏，以及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；
- （四）保险标的的发动机进水后导致发动机的损失。

**其它事项**

**第五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